

合同编号：××××-XX号

财通基金一佰睿吉新三板分级1号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特别声明与承诺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确认，资产管理人已就本计划投资人需具有的资质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本资产委托人已充分了解和知悉适合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主体范围以及不适合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主体情形。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资产委托人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可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主体，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认为不适合成为本计划投资主体的情形，并愿意根据风险自担的原则享有收益或自行承担损失。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确认，资产管理人已就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和用途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并已详细、全面告知了资产委托人用来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金应为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或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正当投资管理权限或基于任何其它合法、正当的理由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的、正当的占有、使用、支配、收益权限的资金。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资产委托人用来投资的资金为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或拥有合法、正当管理权限或拥有合法、正当的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权限的资金，且该等资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具有或超越管理权限或资产委托人对投资的资金享有的权利不完整、不适合、不恰当等违法、违规或任何其它可能会被认定为不适合、不恰当等情况。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资产委托人的投资行为及资产委托人据以实施投资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本资产委托人已知悉本计划拟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且投资的比例最高可达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0%。新三板股票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品种，且流动性相对较差。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年，且封闭运作，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参与和退出。如本计划存续期满1年，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本计划自动展期1年，如展期期间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本计划展期1年后，本计划所持有股票仍无法变现，且本计划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再次展期的，本计划资产将原状分配资产委托人。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计划投资的新三板股票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并由本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损失。

资产管理人拟聘请【上海佰睿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计

划的投资顾问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建议，并由资产管理人在该等投资建议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由此对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资产享有或承担。本资产委托人已知悉【上海佰睿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投资建议对本计划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资产委托人已经谨慎考虑做出投资决策，并愿意承担本项安排下相关风险。

本 A 类和 B 类资产委托人于此确认，资产管理人已充分向本委托人揭示如下风险，本委托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该风险，即：本计划拟主要投资于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这些公司往往是初创期的企业，企业业绩波动较大，且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亏损甚至破产的概率均高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反映在本计划上即本计划面临更大的亏损的风险，根据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安排机制，计划投资损失首先由 B 类份额本金来承担，因此 B 类份额面临非常高的本金亏损风险；虽然 A 类份额本金损失后于 B 类份额，但是同样面临非常高的本金亏损风险。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确认和承诺，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做出的陈述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若给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资产管理人和本计划资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资产委托人（签字/盖章）：

2015 年 月 日

风险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收到本合同及本计划投资说明书等书面材料,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本合同第二十节所揭示的风险。资产委托人愿意承担上述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已经知悉并充分理解,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本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新三板投资特有的风险等。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样本于开始销售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言.....	5
二、释义.....	6
三、声明与承诺.....	10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14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8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9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0
十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1
十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4
十六、越权交易.....	36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2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5
二十、报告义务.....	46
二十一、风险揭示.....	49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51
二十三、清算程序.....	52
二十四、违约责任.....	57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8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9
二十七、其他事项.....	60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财通基金-佰睿吉新三板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3、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4、资产管理人：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投资顾问：上海佰睿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9、投资说明书：指《财通基金-佰睿吉新三板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10、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1、交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计划不设开放日

13、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

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4、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5、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委托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1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7、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8、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9、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0、计划份额分级：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21、A 类份额收益：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的收益

22、B 类份额收益：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B 类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的收益

23、A 类委托人：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24、B 类委托人：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B 类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25、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份额与份额初始面值的乘积

2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27、元：指人民币元

28、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份额与份额初始面值的乘积

29、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

约

30、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31、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年，即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下一年对应日前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本合同存续期满本计划所持资产未全部变现的，本合同自动展期1年

32、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指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届满的日期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计划终止事由发生的日期

34、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5、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6、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7、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38、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及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

39、关联交易：指本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产的事项

40、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指资产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各级子公司、资产管理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管理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中持有股权5%以上的企业，资产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依据法律法规构成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的机构及个人

4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财通基金-佰睿吉新三板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结构分级）。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 年。即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下一年对日前一日（含本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资产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本合同自动展期 1 年，如展期期间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本计划展期 1 年后，本计划所持有股票仍无法变现，且本计划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再次展期的，本计划资产将原状分配资产委托人。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绝对回报。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0 元。

(八)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一）概要

本计划通过计划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计划份额的计划资产合并运作。

（二）计划份额的配比

两级计划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5:1，资产管理人有权在该比例范围内对其进行调整。

（三）两类份额的收益分配

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并清算时，将根据计划资产份额到期收益率（非年化）（R）的不同收益情况，对资产增值部分按以下方式对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进行分配。

（1） $R \leq 0$

当本计划的资产份额收益率小于等于 0 时，计划财产的损失首先由 B 类份额承担，不足部分由 A 类份额承担。

（2） $0 < R \leq 20\%$

当本计划的资产份额收益率大于 0 小于等于 20% 时，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按照初始获配比例分配收益。

（3） $20\% < R \leq 50\%$

当本计划的资产份额收益率大于 20% 小于等于 50% 时，本计划小于等于 20% 的收益部分按照本节（2）分配；超过 20% 的收益部分先按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初始获配比例在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之间进行分配，再将 A 类份额该部分收益的 40% 分配给 B 类份额。

（4） $R > 50\%$

当本计划的资产份额收益率大于 50% 时，本计划小于等于 50% 的收益部分按照本节（3）分配；超过 50% 的收益部分先按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初始获配比例在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之间进行分配，再将 A 类份额该部分收益的 60% 分配给 B 类份额。

其中：

$$R=[(NAV_T-NAV_0) / NAV_0]$$

NAV₀为计划份额的初始认购份额净值

NAV_T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T 个自然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四) 计划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资产管理人在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两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计划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计划份额价值的一个估计，并不代表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资产管理人每周将 A 类份额、B 类份额的计划份额参考净值与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一同进行公告。

A 类份额的 T 日份额参考净值

$$NAV_A = \begin{cases} \min\{NAV_0, S \times NAV_T / S_A\}, NAV_T \leq NAV_0 \\ NAV_T, NAV_0 < NAV_T \leq 1.2NAV_0 \\ 1.2NAV_0 + 60\%(NAV_T - 1.2NAV_0), 1.2NAV_0 < NAV_T \leq 1.5NAV_0 \\ 1.2NAV_0 + 60\% \times 0.3NAV_0 + 40\%(NAV_T - 1.5NAV_0), NAV_T > 1.5NAV_0 \end{cases}$$

B 类份额的 T 日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 (S \times NAV_T - S_A \times NAV_A) / S_B$$

其中：

min{a, b} 为最小值函数，这里是指取 a 与 b 之间的最小值

max{a, b} 为最大值函数，这里是指取 a 与 b 之间的最大值

S 为本计划的总份额数

S_A 为本计划的 A 类份额的总份额数

S_B 为本计划的 B 类份额的总份额数

NAV₀ 为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

NAV_T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T 个自然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NAV_A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T 个自然日的 A 类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T 个自然日的 B 类份额参考净值

T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自然日的天数

计算 NAV_B 时，NAV_A 小数点后位数全部保留。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及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用）的整数倍。

（五）初始销售的份额配比

1、分别募集：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即须明确所申请认购的份额所属分级，即须明确所申请认购的为A类份额或B类份额。

2、A类份额和B类份额比例确认：

本计划募集期结束时，将采用以下原则以实现对两级份额比例关系的控制，保证A类份额和B类份额计划份额比例不超过5:1：

(1) 若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认购申请金额比例小于 5:1 (含), 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2) 若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认购申请金额比例大于 5:1, 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 B 类份额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并以 B 类份额认购份额数确定 A 类份额的认购份额, 进而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A 类份额的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客户在初始销售期认购本计划时需缴纳认购费,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的认购费率为 0%、B 类份额的认购费率为 0%。

(七) 初始销售期间认购程序和利息处理方式

本计划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可多次认购, 不设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到达注册登记人募集账户后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销售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 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2、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八)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备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5）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

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1)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

(12) 如本计划存续期满1年，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本计划自动展期1年。如本计划展期1年后，本计划所持有股票仍无法变现，且本计划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再次展期的，按原状分配条款的规定，受让该等股票。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联系人：苗怡

联系电话：021-68886666

传真：021-6888 8321

网站：www.ctfund.com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

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资产管理人有权为本计划聘请投资顾问，并由投资顾问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进行投资管理的收益和风险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9) 本合同终止时，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仍无法变现的，有权将该等股票原状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

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两级份额参考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或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公告关联交易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9楼

主要负责人：成善栋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68499480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两级份额参考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

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投资顾问

1、投资顾问概况

名称：上海佰睿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层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平遥

联系人：陈祯

联系电话：021-50392697

2、投资顾问的权利

- (1) 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投资顾问报酬（如有）；
- (3) 为履行投资顾问职责的便利，获取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具体信息。

3、投资顾问的义务

(1) 保证其提供的投资建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的内幕信息、利益输送、非公平交易或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或违反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交易监督机构不时出具的监管政策的情况；

(2) 保证其提供的投资建议均符合本计划产品合同关于投资策略以及投资范围方面的规定，均不会构成对本计划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以及投资范围的任何违反或违背；

(3) 保证公平对待其管理或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各投资组合；

(4) 保证其提供的投资策略和逻辑拥有充分的、完整的权利，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犯或侵害；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以及定向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证券投资基金及现金。

其中，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

（三）投资策略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计划按照如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本计划主要通过投资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和公开转让交易的股票，剩余资金可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及现金，具体投资策略如下：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发行是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计划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挂牌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对市场未来走势的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成功参与定向增发股票后，本计划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投资策略

坚持项目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风险分散措施，优化投资组合。实行

区域分散、行业分散和企业分散，保证投资组合的低风险和高收益。

采用自上而下选股和自下而上选股相结合的方式。自上而下选股略偏重估值溢价，关注四大方向：商业模式足够新颖和稀缺，行业空间够大，容易并购退出；吸引做市商、PE/VC 或上市公司参与；自下而上方法更偏重公司质地，选择行业空间大、商业模式清晰、具有高度成长性与创新能力的公司、公司治理和团队稳定，具有较大市值空间的股票。

本计划聘请上海佰睿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建议，并由资产管理人在该等投资建议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由此对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资产享有或承担。资产管理人对于投资顾问发送的要素不齐全、不及时、不恰当的投资建议有权不予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投资于单只股票的数量不得高于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
- 2、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只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或等于买入时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 2、承销证券；
- 3、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拟主要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挂牌公司往往是初创期的企业，企业业绩波动较大，且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因此，本计划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均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的投资品种，尤其是 B 类份额面临先于 A 类份额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但是在 B 类份额本金损失完毕后，A 类份额也面临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的风险。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甘甜女士、彭伊雯女士和杜璞女士。

投资经理简历：

甘甜女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2012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彭伊雯女士，杜伦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2013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杜璞女士，格拉斯哥大学金融预测与投资专业硕士。2013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或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公布的同期同业存款利率。

十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纸质指令需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网银指令以资产管理人发送到资产托管人系统中的有效指令为合规指令。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指令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并以传真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网银指令以资产托管人系统确认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2小时。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

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十六、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

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以下约定，承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包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以及定向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及现金。

(2)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

2)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只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买入时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3)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3)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对于有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和连续集合竞价交易的新三板股票，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估值。

2) 如果未来出现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权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应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

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两级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业绩报酬。
- 5、计划设立时的验资费用。
- 6、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资产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

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销售服务费按 A 类份额初始规模的 1.5% 费率(非年化)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H 为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份额初始规模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一次性计提于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服务机构。

4、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资产 A 类委托人和 B 类委托人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10% 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对 A 类委托人提取的业绩报酬} = S_i \times NAV_0 \times [(NAV_1 - NAV_0) / NAV_0 - B] \times 10\%$$

其中：

S_i 为 A 类委托人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0 为 A 类委托人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净值

NAV_1 为计划终止日的 A 类份额净值加上持有期每份额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B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年收益率 0%

$$\text{对 B 类委托人提取的业绩报酬} = S_i \times NAV_0 \times [(NAV_1 - NAV_0) / NAV_0 - B] \times 10\%$$

其中：

S_i 为 B 类委托人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0 为 B 类委托人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净值

NAV_1 为计划终止日的 B 类份额净值加上持有期每份额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B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年收益率 0%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5、上述（一）中 5-10 项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十、报告义务

（一）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ctfund.com>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 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购买力风险。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转让细则》”），从2014年8月25日起，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挂牌公司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与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但是由于目前市场主要以协议转让方式

为主，市场成交量有限。所以，投资者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将面临一定的特定流动性风险。

2、挂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转让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股票转让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因此，有可能出现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基金资产净值随之大幅波动的情况。

3、本计划由【上海佰睿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顾问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根据此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对本计划的投资管理将产生重大影响，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均会对计划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4、本计划拟主要投资于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挂牌公司往往是初创期的企业，企业业绩波动较大，且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亏损甚至破产的概率均高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反映在本计划上即本计划面临更大的亏损的风险，根据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安排机制，计划投资损失首先由 B 类份额本金来承担，因此 B 类份额面临非常高的本金亏损风险；虽然 A 类份额本金损失后于 B 类份额，但是同样面临非常高的本金亏损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 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满一年, 计划所持资产未全部变现的, 本合同自动展期1年, 如展期期间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展期1年后到期仍需要展期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1个月前,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代表计划份额2/3以上的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三)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清算程序

（一）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管理人

- （1）资产变现；
- （2）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出具会计报表；
-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配合资产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 （7）代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视清算工作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8）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9）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0）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资产托管人

- （1）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计划财产清单；
- （3）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8) 履行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 资产核对与变现

1、合同终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计划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2、合同终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和计划存续期的利润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合同终止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5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但经过上述程序仍有资产不可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转让给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亦有义务按照本款的规定受让该等股票。

资产管理人选择原状分配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做好受让该等股票的准备，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以适当的方式受让该等股票；股票转让发生的各项费用由计划资产及资产委托人各自承担。具体分配时，根据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1) 合同终止时，如本计划全部资产（含不可变现资产）不足以满足A类份额本金的，计划资产（包括不可变现资产）按A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占全部A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A类份额持有人；

(2) 合同终止时，如本计划全部资产（含不可变现资产）足以满足A类份额本金及应获配收益、且计划所持现金资产满足A类份额本金及应获配收益的，首先以现金分配A类份额持有人本金及应获配收益，剩余财产按B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占全部B类份额比例分配给B类份额持有人；

(3) 合同终止时，如本计划全部资产（含不可变现资产）足以满足A类份额本金及应获配收益、但计划所持现金资产不能满足A类份额本金及应获配收益的，首先由资产管理人向B类份额资产委托人发出追加资金通知书，由B类份额资产委托人有义务按照其所持有的B类份额数占全部B类份额比例在管理

人追加资金通知送达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追加资金直至计划所持现金能满足A类份额本金及应获配收益，然后以现金分配A类份额持有人本金及应获配收益，剩余财产按B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分配给B类份额持有人。其中，各B类份额持有人之间就追加资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有B类份额持有人未按时足额追加资金的，其他B类份额持有人有义务代为追加资金，且未追加资金的B类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资产的获配权自动丧失、由代为追加资金的B类份额持有人自动享有。如全体B类份额持有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资金的，则全部剩余资产归A类份额所有，全体B类份额持有人自动丧失其对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交易规则或资产委托人的原因，导致股票转让未能及时完成的，本计划为且仅为协助资产委托人持有和卖出该等股票之目的存续，且本计划应于该等股票可交易之日起，连续、不可逆地卖出股票，直至全部变现，并由资产管理人协助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在资产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于此确认，存续期届满，本计划作为投资和风险管理主体的资格消灭，除为办理本计划终止清算目的之外的其他权利及义务终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它权利及义务终止。

（三）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交易保证金、备付金及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及产品终止时发生的清算费用、审计费用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四）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

（五）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具体安排如下：

1、资产托管人匡算合同终止日的下月及下季度需调整的支付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按照资产托管人和中登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息，并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资产管理人将按复核的结果，向计划财产垫付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

3、资产托管人依据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款。

（六）账户销户

1、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支付垫付资金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2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以中登公司实际支付为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计划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公司支付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中登公司实际支付的利息、资产托管

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到资产管理人指定帐户，并注销该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对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1年。本计划存续期满1年后计划资产未全部变现的,本合同自动展期1年。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计划终止清算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划出账户和计划终止清算划入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资产委托人认购的份额类别及金额

请确认认购本计划 _____ 份额 (A 类份额 / B 类份额)

认购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划款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备注: 划款截止日至迟不能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经双方友好协商及系统测试，由贵行托管的我公司管理下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项目名称：财通基金-佰睿吉新三板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5 年**月份起，授权委托贵部于每□月□季第 3 个工作日按照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划付至以下指定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投资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

如有其他费用类请相应增加

管理费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佣金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托管费	账户名	计财部门待划转款
	账号	10016889112000233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行号	

XXXXXX 公司（公司名及公章）

****年**月**日